

9.4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9.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）的（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及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包2（黄埔科丰路、白云东平和黄埔开发大道3套机动车排气固定式遥感监测（含黑烟车电子抓拍）系统运维项目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95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6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